公司代码:688365 公司简称:光云科技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688365	光云科技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宇	庄玲玲
电话	0571-81025116	0571-81025116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1 层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1 层
电子信箱	liuyu@raycloud.com	zhuanglingling@rayclou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3,779,086.87	1,299,369,906.64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7,646,197.63	1,132,628,610.73	-3.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5,996,449.18	234,654,395.65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81,958.06	35,989,717.12	-16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67,142.93	20,940,780.49	-28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6,497.39	37,632,484.42	-17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4.31	减少 6.3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16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94	22.38	增加 4.5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8	154,320,840	154,320,840	154,320,840	无	0
海口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	44,915,040	0	0	无	0
谭光华	境内自然人	10.88	43,632,810	43,632,810	43,632,810	无	0
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16	32,733,630	32,733,630	32,733,630	无	0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17,323,200	0	0	无	0
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9	15,590,880	0	0	无	0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4	9,777,490	0	0	无	0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6	7,474,100	0	0	无	0
晋州市奋钧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655,610	0	0	无	0
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0	3,609,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光华系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谭光华系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3、谭光华系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4、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31,725.1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548,274.8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0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9,548,274.82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694,224.3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913,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693,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8,217,238.19
	加:尚未置换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7,169.78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16,994,717.99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5,540,159.21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投入	12,837,072.32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134,957.64

备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22,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4,413.5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更换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继续履行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及杭州旺店、其乐融融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6866	18,917,111.56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1601965243	4,174,667.17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0160015685012	1,043,154.70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13	2.54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05	18.34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502039194	3.33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202039193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小计:			24,134,957.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7,892,623.06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6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监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22,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91,300 万元,已赎回 69,300 万元,获得收益 821.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3	2020-06-09	2020-09-09	3.25%	16.47	已赎回
2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4902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5,300.00	184	2020-06-09	2020-12-09	3.15%	397.38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85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182	2020-12-10	2021-06-09	2.70%	267.78	已赎回
4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非保本固定收益	5,800.00	1	2020-12-14	2020-12-14	2.84%	0.43	已赎回
5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39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200.00	179	2020-06-09	2020-12-04	3.30%	131.22	已赎回
6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4	2020-12-07	2020-12-30	1.75%	5.36	已赎回
7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3	2020-12-08	2020-12-30	1.75%	3.07	已赎回
8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9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0	2021-05-15	2021-08-13	3.05%		未到期
9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627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06-10	2021-09-08	3.15%		未到期
合计				91,300.00					821.72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实施主体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杭州旺店及其乐融融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调整前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调整前	光云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
	调整后	光云科技、杭州旺店、其乐融融	浙江省杭州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调整前	光云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
	调整后	光云科技、杭州旺店、其乐融融	浙江省杭州市

(2)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原因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具体包括:核心 SaaS 产品系列软件升级、"有成"中小企业管理软件、电商图像人工智能行业解决方案。本项目通过购置相关硬件设备及软件,对光云系列产品的服务能力进行优化升级,使公司产品适应电商 SaaS 行业不断扩大的内在需求,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包括:中心机房的建设,引进行业内高水平研发人才,购置软硬件设备,新技术开发。本项目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高其他募投项目的财务效益,且研发实力的提升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协助公司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完成公司成长的战略目标。

超级店长、快递助手和旺店系列为公司的主要 SaaS 产品。根据业务分工,杭州旺店主要依托阿里千牛服务平台,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旺店系列 SaaS 产品;其乐融融为电商客户提供快递面单打印软件的服务,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快递助手 SaaS 产品。因此,公司拟新增杭州旺店和杭州其乐融融为"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提供无息借款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采用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杭州旺店及其乐融融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2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事宜,上述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杭州旺店及其乐融融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最终各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涉及全资子公司中的投入金额,根据公司初步规划,在整个募投项目投入完毕后统一归集和计算完成后,将通过借款使用的募投项目金额转做对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后续相关借款无需归还本公司。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和其乐融融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2,519,632.94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的议案》: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场地投入"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在杭州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以下简称"产研基地")。此次在杭州自建产研基地的投资总额为 37,348.75 万元,其中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8,800 万元,剩余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公司现租用的办公场所不能满足现有及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原计划通过购置场地取得"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场所。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通过自有资金和募投项目资金自建产研基地相对于直接购置办公用房所获得的办公面积更大,有利于公司研发和运营的协同,有利于办公环境的改善和企业文化的贯彻,有利于公司招聚更多的研发技术人才,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的要求。

经过公司管理层的仔细研究和审慎考虑,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更加贴合公司募投项目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东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548,274.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29,76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34,87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是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7,665,089.28	16,994,717.99	-246,495,282.01	6.45	2022年12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5,460,000.00	85,460,000.00	85,460,000.00	2,764,676.78	5,540,159.21	-79,919,840.79	6.48	2022年12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10,429,766.06	22,534,877.20	-326,415,122.8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场地投入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场地投入	14,428.00					2022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场地投入	4,372.00		1,283.71	1,283.71		2022 年 12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18,8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场地投入"实施方式,即由"在杭州购买办公楼"改为"自建 SaaS 研发与生产基地",未改变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光云科技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光云科技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光云科技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周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周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gyir@raycloud.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周三)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周三)16:00-17: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光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财务总监张凯隆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周三)16:00-17: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周二)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gyir@rayclou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1025116

传真号码:0571-81025116

电子邮箱:gyir@raycloud.com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励寅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励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 7.2.11 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是基于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涉及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励寅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关联董事励寅、黄大庆、秦立罡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励寅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的连带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及接受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授信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88071 公司简称:华依科技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成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依科技	688071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旻	沈晓枫
电话	021-61051366	021-610513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C 区 4 号厂房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C 区 4 号厂房
电子信箱	investor@w-ibeda.com	investor@w-ibed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0,491,708.37	587,428,482.53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679,935.23	212,066,615.59	1.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836,513.28	64,933,259.60	3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3,319.64	-16,155,7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3,338.85	-17,971,47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4,954.10	2,946,392.38	-1,99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9.97	增加 11.1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9	16.54	减少 2.9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励寅	境内自然人	32.66	17,844,546	17,844,546	17,844,546	无	0
黄大庆	境内自然人	14.35	7,840,998	7,840,998	7,840,998	无	0
秦立罡	境内自然人	10.06	5,495,850	5,495,850	5,495,850	无	0
申洪淳	境内自然人	9.32	5,093,580	5,093,580	5,093,580	无	0
王锋	境内自然人	9.14	4,993,580	4,993,580	4,993,580	无	0
栾玉光	境内自然人	4.70	2,569,725	2,569,725	2,569,725	无	0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6	2,379,379	2,379,379	2,379,379	无	0
上海润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5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无	0
上海怀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7	1,406,250	1,406,250	1,406,250	无	0
海宁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	1,123,596	1,123,596	1,123,596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励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励寅、黄大庆、秦立罡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三方系一致行动人关系。(3)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边国娣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励寅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励寅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的连带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21.1200 万股,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 8323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463.357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284.4774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5,463.3574 万股变更为 7,284.4774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W-Ibeda High Tech.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21.1200 万股,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W-Ibeda High Tech. Group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肆佰陆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贰佰捌拾肆万肆仟柒佰柒拾肆元。
第十七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844,77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528 号六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9 日

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励寅、黄大庆、秦立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1	华依科技	2021/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C 区 4 号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C 区 4 号

联系电话:021-61051366

联系人:潘旻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